**宏晟电热公司涂料废物（HW12）处置服务项目技术协议**

发包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宏晟电热公司涂料废物（HW12）处置服务项目技术协议**

**一、项目内容**

1.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8吨涂料废物（HW12、900-299-12），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规范进行规范化处置，无需返厂。

2.投标方内容包括涂料废物包装、装卸、运输及各类处置手续的办理。

3.投标方对涂料废物处置后邀请招标方到现场确认处置情况。

4.具体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为准。

**二、技术要求及规范**

1.投标人保证：为本项目涂料废物合规处置服务，满足投标人事前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2.本项目应国家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规范进行规范化处置。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投标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合规处置工作，投标人依据合同工作内容对招标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及办理各类环保手续。

4.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车辆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资质、危废转移实施方案、运输应急预案等，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进一步优化。

5.投标方须无条件遵守施转移实施方案要求，确保转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工作管理制度**

1.执行宏晟电热公司和各分公司《外委维护单位管理考核细则》。

2.执行宏晟电热公司和发各分公司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四、质量验收标准**

1.本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条件。投标人应按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服务。如果出现相关问题，招标人将比照酒钢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2.投标人在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及设备的安全，服从招标方安监人员的监督检查，并签订安全协议。招标方安监人员将依据有关安全考核规定对投标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罚款，罚款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3.处置技术服务关键步序完成并自验合格后，投标人需请招标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

4.双方因服务标准不统一时，双方按高一级的标准执行，或协商解决。

**五、考核条款**

1.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比照酒钢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2.招标方质检人员负责工程全过程的检查和检验，对投标人不按规定或达不到标准时及时进行纠正，直至责令返工。由此而造成上级机关检查罚款时，投标人承担全部罚款责任。

3.投标人应按宏晟电热公司和分公司检修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比照酒钢集团公司、酒钢集团宏晟电热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包人、投标人双方因质量标准不统一时，按高一级的标准执行或协商解决。

4.投标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施工，每拖期一天考核投标人1000元。

**六、现场管理考核**

1. 投标人未按控制的工期完成工作，每超一天扣承包单位 2000元。

2.随意削减项目和丢项，每项扣 2000 元。

3.有偷工减料行为，每次扣 1000 元。

4.在技术服务中发现大的问题不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每次扣 500 元。

5.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现场安排，每次扣 1000元。

6.技术服务人员组织不力造成工作被动，每次扣 500-2000 元。

7.现场清理不及时或经指出仍未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

8.私接、偷接临时水源、电源、气源的，每次扣 500 元。

9.技术服务现场及设备卫生不合格，造成推迟验收，推迟交工的，按延期扣 2000元。

10.起重作业不铺设保护设施，野蛮作业，损坏栏杆、磁砖、墙壁地面等每处扣 500元。

11.技术服务现场发现施工人员吸烟或现场有烟头，每人次扣 2000 元，每个烟头扣 500元。

12.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每人次考核 500 元。

13.对所辖人员约束不严，偷窃物资材料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14.在非指定地点放置机具、物料的，每项考核 500 元。

15.乱倒垃圾、废料的，每次考核 500 元。

 招标人（签字）： 投标人（签字）：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